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ESG 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要點

112 年 1 月 5 日勤益科大產字 1114000271 號函頒

113 年 5 月 21 日勤益科大產字 1134000071 號函頒

113 年 7 月 26 日勤益科大產字 1134000111 號函頒

- 一、為協助企業訂定淨零減碳目標、優化能源管理、轉型循環經濟、培育永續人才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ESG 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據以設立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ESG 永續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，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產學營運處處長兼任，綜理業務；置副主任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各一人，兼任業務經理及輔導顧問若干人，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兼任，聘期為一年無給職，以推動產業 ESG 永續發展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任務：
 - (一)整合校內外專業團隊及業界專家等跨領域資源，培育國際淨零碳排人才，輔導企業永續發展。
 - (二)執行碳盤查、碳減量、碳權交易國際認證及永續報告書撰寫等業務，提供產業在 ESG 永續發展方面一站式（一條龍）服務。
- 四、本中心由中心主任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中心會議，討論審議年度計畫、各工作圈組成、案件執行績效及檢討報告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中心主任得指派業務經理，負責案件發掘及受理，並將案件陳報執行長；執行長分析案件內容後，依學校教師專長分派工作。
- 六、本中心主任依任務執行需要，得專案簽奉核可後，與校外專業團隊簽署策略聯盟合約，採聯合接案、分別執行方式進行案件合作。
前項聯合接案，以事業機構需求為主，各自簽約付款，相關經費各自獨立運作，互不隸屬。

- 七、本中心所接案工作，以本校教師優先分派為原則，如本校教師無此專長或工作滿載，始可交付策略聯盟合作團隊執行。
- 八、本中心所接企業服務案件，本校教師均依本校產學合作案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